**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中 期 检 查 表**

（ 2017 年度）

批准号 原计划完成时间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手机） （办） 所 在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E-mail 填 表 日 期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1月修订

填表要求

1.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中期检查时填写该表。每个项目研究期间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一般在研究进程过半时进行，由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具体部署。中期检查情况是结项的重要依据。

2.请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纸质表格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电子版表格报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

3.如有重要的阶段性成果，请及时通过所在单位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全国社科规划办将组织宣传或送中央有关部门参阅。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要事项变更，一律实行报批制度。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从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www.npopss-cn.gov.cn下载），由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或审核后上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变更项目管理单位的，须经原单位和新单位及所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共同签署意见。

5.单位账号如有变化，请及时书面通知全国社科规划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保证预留经费拨款到位。

6.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每年12月底前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交年度检查综合报告，并附当年检查的中期检查表（电子版）。

研究工作情况（可另加附页）

|  |
| --- |
| 1. 围绕项目研究任务，从实地调查、问卷调查、学术交流等方面简要介绍课题组开展调研工作的情况，从整体研究思路和框架角度简要介绍项目研究的进度与重要成果；下一步研究重点、预解决的难点（1500字以内） 2. 科研成果情况，如专著、论文发表、调研报告等成果被应用采纳、转载、获奖、宣传推广等情况   　 2016年，项目组发表阶段性论文 篇，其中发表 篇CSSCI核心论文，有 篇论文被转载、引用或获奖（其中 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转载、 篇被新华文摘转载）；  出版著作 本（其中专著 本，译著 本）；  撰写研究报告 份，被省部级政府单位应用采纳 篇；为各级党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报告 份，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次（写明采纳的具体单位、批示的领导与成果名称）；  组织、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场；  获奖情况（写明获奖名称、等级与成果名称）   1. 成员、延期、经费预算等信息变更情况（若有变更,填写重要事项变更表，见附件2）   4、经费使用情况（填写附件3，是否按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是否按计划进度及时使用经费）  注：国家规划办于2016年出台了新的经费管理办法，见附件4，要求在研项目的结余经费管理按新的管理办法，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支出论文版面费。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阶段性成果（可另加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作者 | 成果形式 | 刊物名或 出版社、时间 | 字数（万） | 获奖或转摘  引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科 研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
|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意见 |
|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